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刊發有關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 及 可能要約 及 內幕資料之公告

本公告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潛在集資及新業務發展。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發行人身分與六名投資者(「認購人」)以認購人身分就認購人認購(「認購事項」)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認購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下，於完成認購協議後，認購人合共將持有本公司當時投票權50%以上。根據認購協議，其中一名認購人(「主要認購人」)(該名認購人將會認購認購股份之最大部分，其並透過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而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42.86% (假設概無由認購人認購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 以及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獲全數兌換後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40.00%) 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及受限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其將會遵守收購守則，以現金為所有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可能要約」) (該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當中包括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 (由於其與認購人之間之若干不出售承諾，其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持有之若干股份數目，就此該名現時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接納可能要約)。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則公告，詳細載列有關認購協議、可能要約及其他相關安排及資料。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上述磋商進展之公告，直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確實有意提出要約或決定不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視乎情況而定) 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即本公告日期) 開始。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有關證券包含74,803,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 (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任何類別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 及主要認購人務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買賣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 (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 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的「執行人員」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可能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之命發出。董事會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有關內幕消息及根據收購守則發表公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載列有關認購協議、可能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之其他有關安排及資料之詳情。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